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3號

原　　告　吳秀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沂裴律師

被　　告　陳江鈴

陳阿喜

陳寶雲

陳銘裕

陳浚朋

陳瑞忠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玠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玠源

陳益民

吳勝鐔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芊方

陳滄仁

陳滄閔

陳富美

兼上十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國州

被　　告　陳俊華

陳燕嬌

陳郁蓉

陳沛均

兼陳江鈴至

陳富美、陳
俊華至陳沛
均共十八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秀暄
000000000000000000
　　陳銘輝
　　蔡秋霜
　　林汝涼
　　梁詠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淑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準（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有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須以共有關係繼續存在為前提，若共有土地已移轉第三人單獨所有，原共有人間既已不存在

共有關係，其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該情形無從補正，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時，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為兩造共有之土地，然嗣於本院訴訟進行中，系爭土地業經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意旨處分系爭土地，並於民國115年6月8日將該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即合計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元虹建設有限公司所有，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異動索引在卷可參。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既已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元虹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則兩造均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無分割共有物，以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之法律上利益，亦無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之問題。則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無從准許，且其情形無法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不能准許，故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鳳美